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无锡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参加<u>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关于2025年玉祁街道公办学校绿化、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玉祁街道公办学校绿化、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锡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0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20日